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全年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本公司2021年年報之印刷版本將適時寄發股東並登載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俊傑
謹啟

香港，2021年6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及勞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靜文女士及呂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永權博士B.B.S.、曹炳昌先生及黃平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

2021 年報

EFT Solutions

高效 · 靈活 · 可靠 · 俊盟國際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編號：806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1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表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5
財務摘要	1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勞俊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靜文女士

呂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博士B.B.S.

曹炳昌先生

黃平耀先生

合規主任

勞俊華先生

公司秘書

李文灝先生

授權代表

勞俊傑先生

李文灝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曹炳昌先生(主席)

胡永權博士B.B.S.

黃平耀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平耀先生(主席)

勞俊傑先生

胡永權博士B.B.S.

提名委員會

勞俊傑先生(主席)

黃平耀先生

胡永權博士B.B.S.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9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豐街28-36號

業豐工業大廈11樓

B1及B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份代號

8062

公司網站

www.eftsolutions.com

財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 / (-)
收益	104.0	119.7	(13.1%)
毛利	34.0	50.4	(32.5%)
經營溢利	29.9	17.9	67.0%
除稅前溢利	29.2	8.6	239.5%
年內溢利	26.7	4.1	55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6.5	4.2	531.0%

於3月31日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 / (-)
流動資產總值	101.0	103.7	(2.6%)
資產總值	128.3	118.6	8.2%
流動資產淨值	88.2	84.8	4.0%
權益總額	114.5	99.4	15.2%

每股盈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仙	2020年 港仙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5.53	0.88	528.4%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前言

俊盟(國際)是領先的電子支付終端(「**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在香港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以及電子支付終端機系統支援服務，多年來充當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與收單機構之間的橋樑。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一直致力為收單機構和商戶於全球採購品質優良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在過去一年引入國內外的優質品牌，不但向客戶提供高端終端機，還拓闊至智能銷售系統設備及其他配件採購，以支援更全面的電子支付功能。年內，本集團積極提升軟件技術，開發智能終端機管理系統「ESTIM」，配合雲端技術，實時監察終端機的情況，更使用無線傳輸下載技術(Over-The-Air, OTA)，遙距更新終端機程式，更快捷和準確地為客戶解決終端機的問題。

本集團亦專注為商戶提供各種後台支援服務及多元化支付方案服務。為了擴展交易系統，本集團與香港大型本地銀行電子錢包合作，為商戶提供更多更全面的支付方案及服務。隨著線上線下模式的整合發展，本集團持續加強線上支付方案及服務，開拓網上收款平台—Spiral，整合多種線上支付方式，包括信用卡、第三方支付及轉數快等，提供更多安全及快捷的支付方案。

為加強對企業的服務，本集團一直採用軟件即服務(Software-as-a-Service, SaaS)的應用模式，提供完整的軟件解決方案，高效地滿足客戶不同業務場景需求的對接。除了特定的方案以外，本集團會按個別商戶的實際需求，提供軟件方案定製服務，為商戶節省設備研發成本，提高營運效率。

有見大灣區的迅速發展，本集團積極加強於大灣區的業務。為配合澳門金融管理局要求推行「聚合支付」服務，本集團已為澳門一間收單機構提供系統開發服務，方便商戶使用一部終端機就可受理多種電子支付工具。

未來展望

隨著社會不停進步，智慧城市是大勢所趨。近年來香港政府亦致力把香港構建成為一個世界級的智慧城市。本集團曾為海外智慧城市項目提供完善的停車場支付方案，目標將相關的科技帶到香港，為這願景出一分力，協助市民在生活上變得更便利，享有全新的體驗。

另一方面，疫情對大眾生活帶來深遠影響，為市場帶來新常態。大眾對於觸摸物品表面和使用現金的衛生考量增加，商戶及消費者更傾向使用非接觸式支付，從而對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相關設備和服務的需求增加，令行業保持增長機會。同時，傳統經濟模式加速轉型數碼經濟，商戶更積極去開拓客源及推出更多銷售策略以吸引顧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大數據分析的服務，協助商戶預測市場趨勢，更有效瞭解客戶的需求，提升營商效率。

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我們非常重視人才培訓。未來會投放更多資源，發展研發團隊，鼓勵員工追求創新，以及加強員工之間的互動及交流，激發新思維，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服務，為股東創建更大的利益。

縱使疫情為各行各業帶來不少衝擊，但有危自有機，本集團會憑著團隊的創新思維及努力迎難而上，進一步推動電子支付系統及軟件的發展。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同時感謝本公司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香港，2021年6月2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作為不斷創新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在香港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軟件方案服務及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本集團繼續保持領先地位。

我們自信將不負作為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與收單機構(即收單銀行或代表商戶處理信用卡或扣賬卡付款的支付交易處理商)之間的主要橋樑的地位，提供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包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銷售服務，以及開發符合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的軟件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安裝以及日常維護和維修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提供按個別項目定製的軟件方案服務，以進一步把握持續發展的機遇，拓闊電子支付終端機市場的當地市場份額。我們亦將繼續為收單機構以及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銷售服務。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努力發展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銷售業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軟件方案服務及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

隨著數字支付市場(特別是二維碼支付、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及電子錢包系統的流行)的快速發展，我們預期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將有著龐大的增長機會。

本集團將竭力促進業務增長，並將投入專業技能，全力協助香港轉型為智慧城市。本集團旨在增強實力及提供多元化且優質的一站式綜合服務，以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及鞏固我們在電子支付終端銷售、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

然而，本集團預測因香港爆發COVID-19導致經濟滑落或會對我們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為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額，以及我們的系統支援服務所涵蓋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目均可能會下跌。我們將密切留意情況，並通知股東有關重大進展。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經營業務時面臨各類風險，而本集團相信，風險管理對本集團取得成功十分重要。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其中包括整體市況轉變，以及繼續吸引及挽留具備合適技術專業知識及對電子支付及軟件方案行業有所認識的合資格的優秀技術及管理人員。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十分倚重有關僱員的技術知識及技能，因此，彼等繼續受僱於本集團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為配合業務擴展，我們不斷招聘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的優秀畢業生，為彼等提供電子支付及軟件方案行業技術知識的培訓。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4.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9.7百萬港元減少約13.1%。

收益

就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而言，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收益約41.8百萬港元及41.3百萬港元，增加約1.2%，此乃主要由於售出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量增加。

就提供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而言，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收益約62.2百萬港元及78.4百萬港元，下跌約20.7%，此乃主要由於提供銷售點軟件方案服務減少，抵銷了提供電子支付系統支援服務增加。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獨立服務供應商成本、工具及消耗品、薪金及福利、貨運及運輸成本、租金、本地差旅以及電訊與公用設施費。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為70.0百萬港元及69.3百萬港元，增加約1.0%，乃由於銷售存貨成本減少及軟件方案項目發展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34.0百萬港元及50.4百萬港元，減少約32.5%。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32.7%及42.1%，減少約22.3%。

有關毛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本年度向客戶銷售更多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軟件方案服務市場的毛利率大幅減少。

其他收入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9.2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主要指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政府補助、匯兌收益淨額及運輸收入。其他收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一次性收入以及收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的抗疫基金項下之政府補助。

其他虧損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分別約為5.7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主要指匯兌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其他虧損減少，主要因為於本年度並無產生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員工成本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25.8百萬港元及25.3百萬港元，增加約2.0%。有關增加乃主要因為於本年度員工人數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行政開支

其他行政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辦公室開支。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其他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6.6百萬港元及17.4百萬港元，減少約4.6%，因為本年度所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承兌票據之假計利息開支及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0.03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在2019年12月出售附屬公司後豁免了承兌票據，因此承兌票據並無產生假計利息開支。

期間溢利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年度溢利約26.7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551.2%，乃主要由於來自承兌票據的融資成本減少、並無產生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以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而上述項目部分被毛利的減少所抵銷。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理財政策。為了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減低資金成本，本集團集中處理庫務事宜，並一般將現金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大部分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維持了良好的財務資源水平。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8.2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84.8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4.8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34.8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期末的銀行借款及承兌票據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2020年3月31日：0.1%)，大幅下跌乃由於本集團已於2020年4月悉數償還所有銀行借款。

資產質押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於2020年3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開展業務活動，並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有關外匯風險，且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資本開支及或然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5.0百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10.7百萬港元之一家附屬公司負有訂約資本承擔。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2.5百萬港元及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10.7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4.0百萬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2020年3月31日：無)。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3月31日：無)。

資本架構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2020年：約0.1百萬港元)。該銀行借款乃用於稅務且為無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資本架構。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78名(2020年：81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我們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及經驗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或會資助僱員報讀與工作相關的不同培訓課程。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於2021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重大投資及收購計劃

除於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勞俊傑先生(「**勞先生**」)，46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勞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2008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俊盟國際有限公司(「**俊盟國際**」)的董事。勞先生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重大決策，以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勞先生於1996年6月自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勞先生於電子支付方案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其中9年累積自Ingenico International (Pacific) Pty Limited，負責於香港及為美國紐約的士行業開發電子支付方案；及1年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負責香港及澳門商戶的信用卡付款支援服務的經驗。勞先生為林靜文女士(「**林女士**」)的配偶及勞俊華先生的長兄。

勞俊華先生，37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勞俊華先生自2009年4月起擔任俊盟國際的客戶服務經理，並於2017年1月調任為採購及物流總監。勞俊華先生目前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重大決策，以及本集團採購及物流部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與倉務工作。勞俊華先生於電子支付方案擁有逾13年客戶服務及服務維護方面的經驗。勞俊華先生為勞先生的最年幼胞弟及林女士的小叔。

非執行董事

林靜文女士，46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於2005年6月至2008年8月及於2013年4月至2015年2月期間分別獲委任為俊盟國際的董事。林女士目前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行政。林女士於1993年7月完成中學教育，在行政職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林女士為勞先生的配偶及勞俊華先生的兄嫂。

呂顯榮先生(「**呂先生**」)，46歲，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8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目前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呂先生於1998年7月自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呂先生自2002年10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前稱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呂先生擁有約22年資本市場、投資銀行、私募股權、金融及風險管理、合規及審計的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博士B.B.S.(「胡博士」)，63歲，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博士於1989年6月獲得美國克萊頓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現時服務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並於房地產投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胡博士自1991年12月起為立景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04年10月起為碧智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兩間公司均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彼獲委任為萬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92)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2016年11月起為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12月起為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9年1月起擔任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79)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胡博士於2012年7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彼現時為香港賽馬會遴選成員及沙田社區基金會會長。胡博士過往亦曾擔任多個服務社區的其他職位。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上訴審裁團成員。

曹炳昌先生(「曹先生」)，40歲，於2019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3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曹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及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曹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自2003年9月至2008年11月，彼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的職位為經理。自2008年12月至2010年5月，彼擔任綠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兩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的財務總監。自2010年5月至2012年8月，彼擔任萬都項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自2013年1月至今，彼獨自經營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天恆會計師事務所。曹先生自2014年7月至2018年1月及自2014年10月至2019年8月分別擔任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及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5月、2015年2月、2018年6月及2019年11月起分別擔任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1)及豐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平耀先生(「黃先生」)，57歲，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出任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2)的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5月起擔任副總裁。黃先生於市場策略及房地產租賃具有相當豐富的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營運總監

利家明先生(「利先生」)，46歲，自俊盟國際於2004年2月成立以來至2006年12月期間擔任其董事。利先生於2015年7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利先生負責本集團所提供的客戶及技術服務的日常管理與監督。利先生於2009年11月獲英國威爾斯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市場營銷學。利先生於電子支付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其中8年累積自Ingenico International (Pacific) Pty Limited，負責監督向銀行客戶提供的客戶服務，及8年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負責為商戶提供信用卡交易支援及處理來自卡主有關信用卡交易糾紛的經驗。

資訊總監

陳偉道先生，44歲，自2005年2月至2007年6月擔任俊盟國際工程師，負責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並於2015年9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資訊總監。彼於1999年12月及2001年10月分別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理學士學位及計算機科學哲學碩士學位。陳偉道先生負責規劃及監督電子支付軟件開發及技術支援。陳偉道先生於電子支付及軟件方案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其中7年累積自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負責為商戶業務發展開發新技術產品或方案。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李文灝先生(「李先生」)，37歲，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9年8月21日起生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數學理學士學位。李先生擁有逾10年審計、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之專業經驗。

採購及物流工作高級經理

張振邦先生(「張先生」)，43歲，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俊盟國際的項目經理。於2016年2月，張先生獲委任為採購及物流總監，並隨後於2017年1月調任為高級經理。張先生負責管理付款終端機的交付物流及付款終端機的維修工作。張先生於1999年6月於英國威爾斯格拉摩根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主修電機及電子工程。張先生於提供電子支付方案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其中3年積累自Ingenico International (Pacific) Pty Limited，負責電子支付終端維護支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報告日期前三年，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關係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或附錄1A第41(1)段予以披露。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強調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透明度及問責制，以提升企業價值，維護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一直監控及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事務，並於適當時候作出必要的變動。

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守則條文及推薦的最佳常規。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條文明確規定了職權範圍。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所述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勞先生自2008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且考慮到本集團發展迅速，董事會認為，以勞先生豐富的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瞭解，由勞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可增強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從而有效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為適當。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足以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維持權力平衡。

遵守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違反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對於所有因任職或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相關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言，董事亦要求彼等在其身為董事而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的情況下，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勞俊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靜文女士

呂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博士B.B.S

曹炳昌先生

黃平耀先生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第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至少一名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乃屬獨立。

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憑藉董事的各種經驗及本集團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技能及經驗均衡。

勞先生為林女士(非執行董事)的配偶及勞俊華先生(執行董事)的長兄。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職責

董事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召開股東大會，在該等大會上作董事會工作報告，並落實在該等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ii)確定業務營運、財務、資本及投資計劃；(iii)釐定內部管理架構，訂定基本管理規則；(iv)委任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釐定董事薪酬及制定利潤分配及增減註冊資本的提案；及(v)承擔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的責任。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應大概按季度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亦須負責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項下的企業管治工作。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的實行情況感到滿意。

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所制定的業務策略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工作，確保以最切合整體股東及本公司利益的方式進行管理，並會同時考慮其他持份者的權益。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執行營運事宜，並獲授予相關權力，當中有明確的指示。董事會定期提交管理報告，就本集團的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給予公平及容易理解的充分評估。

委任、重選及免職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委任期為三年，於當前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由本公司或有關董事終止該任期。每名董事的任期須按照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根據細則，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以及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彼退任的會議整個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細則規定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董事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根據細則，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名董事，而不受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內的任何相反條文所規限。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隨時瞭解其作為董事及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應盡的集體責任。董事會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其運營環境的變化與發展的最新情況及陳述，並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技能以及彼等於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責任，確保遵守並加強良好的企業管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按下列方式參與有關董事職責與責任以及本集團最新監管資訊及業務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是／否
執行董事	
勞俊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是
勞俊華先生	是
非執行董事	
林靜文女士	是
呂顯榮先生	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博士B.B.S.	是
曹炳昌先生	是
黃平耀先生	是

持續專業發展的參與包括參加研討會、閱讀與企業管治、GEM上市規則最新監管資訊及其他監管規定及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相關材料。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參加由廉政公署（「廉政公署」）舉辦的研討會。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具有充足的資源履行彼等之職責，且彼等的職權範圍已經董事會批准，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6年11月23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於2021年3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博士、曹先生及黃先生。曹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本公司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及第C.3.7條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的職責為確保實體內具有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處理重大業務流程的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安全、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財務資料的可信性及非財務因素(例如主要營運表現指標的基準選取)，以及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的內部控制。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的管理初步建立及維護內部控制及道德標準架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會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舉報政策的情況，並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信納該結果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2016年11月23日成立。於2021年3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先生(執行董事)及胡博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B.1.2條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對終止彼等任期或委任的損失所作的任何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有關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按等級劃分之詳情如下：

薪酬等級	高級管理層人數
1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2016年11月23日成立。於2021年3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勞先生(執行董事)、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胡永權博士B.B.S.(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勞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5.2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於推薦候選人供董事會委任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會仔細考慮其對董事會多元性的裨益。於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期及將投放於董事工作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考慮與自身業務模式相關的因素及不時的特別需要。最終決定乃根據用人唯才及經選定候選人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委任均將任人唯賢，並將在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依據客觀標準考量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成效可持續發展。

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言，已採納下列可計量目標：

1.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提高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組成(女性代表比率)。

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會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比率為42.9%。

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會上的女性代表比率為14.3%。

董事會將藉著甄選及推薦適當董事會委任候選人提供的機會，逐漸提升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將參考持份者的期望及國際及本地建議的最佳慣例，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取得適當平衡，並以董事會邁向性別均等為最終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按年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檢討及監察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及遵守法例及監管規例的政策及常規，並同時負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審閱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確保符合規例。

董事會就此的職責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例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作出匯報；及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出席會議記錄

公司秘書就各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細議事程序作詳盡的會議記錄，包括董事會作出的所有決定，以及提出的關注事宜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任何董事均可在任何合理時間要求查閱所有會議記錄。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本年度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會議合計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11	4	1	1	1	18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勞俊傑先生	11	–	1	1	1	14
勞俊華先生	11	–	–	–	1	12
非執行董事						
林靜文女士	11	–	–	–	1	12
呂顯榮先生	11	–	–	–	1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博士B.B.S.	11	4	1	1	1	18
曹炳昌先生	11	4	–	–	1	16
黃平耀先生	11	4	1	1	1	18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制及審計

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承擔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就該期間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業績以及現金流量提供真實而公正的意見。於編製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選取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作出審慎、公正、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以及按持續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表。董事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措施維護本集團資產，防範及識破詐騙及其他違規行為。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及應付的酬金如下：

	港元
審計服務	620,000
非審計服務	113,000
總計	733,000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先生具備必要的資格及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為履行其責任，董事會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為識別及管理風險提供框架。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為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完善的組織架構，並有明確的責任及權力劃分。營運部門會委託相關業務部門，對自身的行為及表現負責，並需在授權範圍內自行經營部門的業務，以及執行及嚴格跟從本公司不時設定的策略及政策。各部門亦需定期告知董事會其部門業務的重大發展，以及執行董事會所設定政策及策略。

管理層主要負責設計、執行及監察內部控制系統，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則負責持續監察管理層所採取的措施，以及執行監察措施的成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到位及有效。

本集團亦已就內幕消息制定管理規則，以就報告及發放內幕消息、保密及遵守交易限制提供指引。

本集團視定期檢討內部控制系統為董事會監督工作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尚未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然而本集團已聘請外部顧問鉅銘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審閱應每年進行一次。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進行一次審閱，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且足夠。

股東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護股東權益及權利的措施，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後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在接獲佔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提出要求下召開，亦可由提出要求的股東（「要求人」）召開（視情況而定）。有關要求必須列明將於大會上處理的事宜的目的，且必須經要求人簽署及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應按照有關細則所載的規定及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股東可將建議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

細則第113條訂明，除非獲得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選舉，除非已向總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或登記辦事處（定義見細則）遞交有意提名該人士參與董事選舉的通知書，以及該人士願意參選的通知書。提交本條細則所規定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指定就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通知期將不少於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人士參選董事，則須將以下文件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樓B1及B3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包括：(i)經股東簽署表明其有意提名候選人參選的通知；及(ii)經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並隨附(a)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查詢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可將彼等的查詢發送至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樓B1及B3室（電郵地址：investor.enquiry@eftsolutions.com）。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於其本身及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之間建立了一系列溝通渠道，以令其即時瞭解最近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其中包括於GEM及本公司網站即時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以維持高度的透明性及良好的投資者關係。

股息政策

董事會認為以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同時為本集團的日後發展保留適當儲備為目標。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可不時向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條件是本集團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的正常運營。總之，宣派股息及派息金額由董事會考慮下列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

-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金需求；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組織章程文件變動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表附註39。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5頁「主席報告」一節。

本集團策略的主要表現指標(「主要表現指標」)

本年度採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9頁「財務回顧」一節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7頁至第12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已於2021年3月19日派付。董事會建議向於2021年8月20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單預期將於2021年9月3日寄發予股東。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已放棄收取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2021年8月6日(星期五)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2021財政年度擬派末期股息**」)(2020年3月31日：0.625港仙)。2021財政年度擬派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2021年9月3日(星期五)支付，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得2021財政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釐定股東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3日(星期二)至2021年8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21年8月2日(星期一)下午4：30前送抵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b. 釐定享有2021財政年度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至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2021財政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未經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4：30前送抵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不競爭契據

日期為2016年11月23日的不競爭契據(具有招股章程賦予的涵義)於上市日期起生效。控股股東(具有招股章程賦予的涵義)已確認，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彼等並無(無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及無論直接或間接地進行(包括通過任何緊密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及無論為溢利或其他目的)進行、參與或擁有、從事與招股章程所述由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本集團不時經營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直接或間接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收購或持有有關業務之股份或權益，該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及澳門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開發個別項目的軟件方案服務。彼等亦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的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22頁，乃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此摘要不構成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年內本集團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1至62頁及第121頁。

本公司可分配儲備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可分配予股東的儲備約為56,598,000港元(2020年：約43,117,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於年內貢獻總收益約18.9%(2020年：15.2%)，而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則佔年內總收益約59.5%(2020年：54.1%)。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於年內佔貨品及服務總成本約30.9%(2020年：52.8%)，而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則佔年內貨品及服務總成本約58.9%(2020年：73.9%)。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超過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上文提述的任何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11月23日，股東採納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購股權可供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以認購股份。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授出、被註銷或告失效。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計劃採納當日起計十年。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

- (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b) 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素；
- (c)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或所作貢獻。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就計算上述30%限額而言，當時已失效或取消的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相等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則作別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可能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限額，將須遵守刊發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

於接納根據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將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所釐定並通知各參與者的價格，並將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董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勞俊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靜文女士

呂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博士B.B.S.

曹炳昌先生

黃平耀先生

根據細則，全體董事(無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的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及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彼退任的會議整個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此外，根據細則，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任何獲董事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可合資格接受重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的服務合約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並無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維持獨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勞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	348,455,000	72.59%
	實益擁有人	1	2,765,000	0.58%
林女士	配偶權益	2	351,220,000	73.17%

附註：

1. 勞先生於LCK Group Limited（「L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所持有的348,4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女士是勞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勞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1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LCK	實益擁有人	1	348,455,000	72.59%

附註：

1. 勞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L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內，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除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控股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亦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者外，其他關聯方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遵守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i)控股股東兼董事勞先生；(ii)董事兼勞先生的配偶林女士；(iii)董事兼勞先生的胞弟勞俊華先生；及(iv)勞先生全資擁有公司Affinity Corporation Limited（「Affinity」）所訂立的若干租賃交易，以及本集團與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易付達」，由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所訂立的若干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本集團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年度	
			的實際金額	附註
租用倉庫、維修中心及辦公室	勞先生	就第(i)、(ii)、(iii)、 (iv)及(v)項而言為 2,080,100港元	1,060,100	(i), (v), (vi)
租用辦公室及停車場	林女士		324,000	(ii), (vi)
租用倉庫	勞先生及勞俊華先生		360,000	(iii), (vi)
租用倉庫	Affinity Corporation Limited		336,000	(iv), (vi)
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及 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易付達	23,000,000港元	18,261,176	(vii), (viii)

基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相關公告所披露的原因，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一系列協議（「該等協議」），詳情如下。

- (i) 於2016年6月1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俊盟國際（作為租戶）與勞先生（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於2019年2月18日經補充及修訂），據此，俊盟國際同意以合共66,000港元（包括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1層A3工場租金每月36,000港元及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層B1工場租金每月30,000港元）（不包括公共設施收費）的月租租賃若干物業，更新租期自2019年4月1日起開始至2021年3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按金為132,000港元，乃由訂約方考慮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月租須於每個連續歷月的第一日預繳。
- (ii) 於2016年6月17日，俊盟國際（作為租戶）及林女士（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於2019年2月18日經補充及修訂），據此，俊盟國際同意以合共27,000港元（包括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層B3工場租金每月22,500港元及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地下V2停車場租金每月4,500港元）（不包括公共設施收費）的月租租賃若干物業，更新租期為自2019年4月1日起開始至2021年3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按金為54,000港元，乃由訂約方考慮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月租須於每個連續歷月的第一日預繳。
- (iii) 於2016年6月17日，俊盟國際（作為租戶）及勞先生及勞俊華先生（共同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於2019年2月18日經補充及修訂），據此，俊盟國際同意以合共30,000港元（不包括公共設施收費）的月租租賃一項物業（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4層A1工場），更新租期為自2019年4月1日起並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按金為6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考慮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月租須於每個連續歷月的第一日預繳。
- (iv) 於2018年9月24日，俊盟國際（作為租戶）及Affinity（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經於2020年3月31日補充），據此，俊盟國際同意以核工28,000港元（不包括公共設施收費）的月租租賃一項物業（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1層A4工場），重續租期為自2020年4月1日起並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按金為56,000港元，乃由訂約方考慮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月租須於每個連續歷月的第一日預繳。
- (v) 於2020年8月14日，俊盟國際（作為租戶）與勞先生（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俊盟國際同意以合共38,300港元（包括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05號通源工業大廈6樓A室租金每月33,800港元及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地下停車場V4租金每月4,500港元）（不包括公共設施收費）的月租租賃若干物業，租期自2020年9月1日起開始至2021年3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按金為76,600港元，乃由訂約方考慮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月租須於每個連續歷月的第一日預繳。
- (vi) 上列租賃協議分別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續期後已成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 (vii) 於2016年6月17日，本公司與易付達訂立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於2016年11月14日、2018年1月26日、2018年9月13日及2018年11月26日經補充及修訂），據此，本集團同意(i)出售及易付達同意購買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遵照易付達可能不時提供及本集團接納的個別購買訂單（「**購買訂單**」）所載的規範及購買價；及(ii)自上市日期起向易付達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包括安裝、維護、回收及維修易付達為商戶配置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本集團亦提供熱線服務及商戶培訓。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年期已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2019年3月31日屆滿，本公司已於2018年11月26日重續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見下文）。各訂約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而終止總供應及服務協議。易付達向本集團下達的各購買訂單的購買價將由易付達及本集團參考當時市場上相似產品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不時釐定，且無論如何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易付達應付本集團之每月系統支援服務費乃根據易付達配置之終端機數目乘以訂約方經計及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的系統支援服務費用計算得出，且無論如何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每月系統支援服務費須於本集團於每個連續曆月首日開具發票30日內繳付。
- (viii) 於2018年11月26日，本公司與易付達訂立一份新的總供應及服務協議（「**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以重續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易付達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系統支援服務，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2年3月31日止。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包括安裝、維護、回收及維修易付達為商戶配置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熱線服務及商戶培訓。本集團亦將向易付達提供軟件方案服務。各訂約方均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提前書面通知而終止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電子支付終端機的購買價將由易付達及本集團不時參考將購買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型號、其不同規格及市場上相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對本集團而言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有關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8年12月17日的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0.5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關連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倘適用)訂立；及
-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該等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核證委聘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委聘其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核數師已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發出核證報告，並確認概無任何其他須提請彼等注意的事項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1) 尚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3)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該等協議訂立；及
- (4) 超過上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上述核證報告的副本。

企業管治

除偏離企管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管守則的全部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保護，以確保業務發展及可持續性。本集團已推行綠色辦公室措施，以減低能源及天然資源的消耗。該等措施包括使用節能照明及環保紙，透過關閉閒置的照明、電腦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以及在可能情況下盡量使用環保產品。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且與客戶、供應商、僱員及投資者保持良好關係。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或供應商之間並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以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他人士作出）或聯營公司（倘由本公司作出）為受益人的生效中准許彌償條文。

聯營公司的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2(1)條。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向僱員及行政人員提供獎勵。薪酬組合一般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以確保其足夠吸引及挽留具備才幹的行政人員團隊。每名董事的董事袍金均不時由董事會酌情檢討，當中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每名董事的薪酬組合均由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慈善捐款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慈善及非盈利組織捐款約64,000港元（2020年：14,000港元）。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7中「報告期後事項」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香港，2021年6月24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此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不遵守就解釋」規定而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一載有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記載我們主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及履行方面的重點，集中講述我們業務及持份者重視的範疇。

報告範圍

本報告應當與本年報，特別是本年報內載列的企業管治報告一併閱讀。除非另有說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由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本集團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電子支付終端機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軟件方案服務及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的業務數據，與2020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保持一致。

董事會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以及監察和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確保適當有效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全面負責。本報告已獲董事會審閱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我們致力於本公司所有範圍(包括產品、服務及業務運作)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目標是獲認可為負責任資訊科技及支付解決方案企業、建設可持續社會合作關係。

管治

董事會獲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協助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管理層成員及不同部門主管組成，負責就任何環境、社會及管治改善範圍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風險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原則

本報告乃根據以下原則編製：

重要性	量化
重要性乃基於持份者參與所得結果進行評估。所識別的重大議題已獲董事會核實。	我們使用量化方法去計量及披露適用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有關方法、假設或計算已在相應文義下解釋（如適用）。
平衡	一致性
本報告的內容及數據均無偏頗。我們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各方面的成果及改善空間進行討論。	我們採用一致的方法，公平地比較我們歷來的表現。在適用的情況下，我們亦在相應的章程解釋我們採用的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化。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參與為本集團達致可持續發展的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的目標是及時響應及反饋持份者重視的議題。為評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我們透過多種溝通渠道與持份者進行溝通。彼等的意見反映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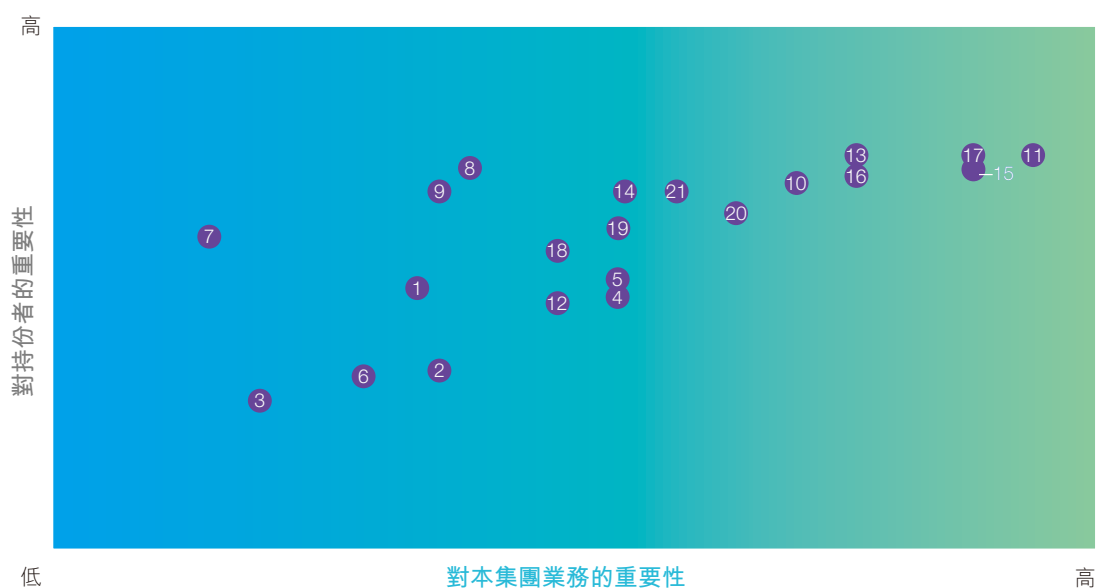
持份者	溝通方式
政府及監管機構	• 根據需要進行口頭及書面溝通 • 監督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的情況
投資者及股東	• 定期股東大會及通告 • 定期財務報告及公告 • 通函及新聞稿 • 公司網站
客戶	• 客戶服務熱線 • 客戶會議 • 定期與客戶溝通 • 實地訪問 • 問卷
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	• 定期會議 • 實地訪問 • 問卷
僱員／分包商	• 定期內聯網通信 • 內部員工培訓 • 定期會議 • 問卷
社區	• 與市場從業者、同業及相關協會開展研討會及會議 • 新聞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進行的的重要性評估包括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進行深度訪問及調查。基於與持份者的溝通，我們意識到，作為一家專注於資訊科技及支付方案的企業，人才管理、產品責任及服務是我們多數持份者關注的重點，可能對我們營運的持續性有重大影響，並獲持份者關注。於期內，我們進行的的重要性評估，包括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進行內部評估及調查。環境、社會及管治課題的重要性評估如下：

重要性矩陣



根據重要性評估的結果，我們識別出以下八大重要範圍：

重要範圍：

- 10 員工發展及培訓
- 11 員工職業健康安全
- 13 員工福利
- 15 服務的品質與售後管理
- 16 服務提供的穩定性
- 17 保障及尊重知識產權
- 20 客戶滿意度
- 21 保護客戶的隱私及個人信息

持份者反饋

我們重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若閣下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任何意見及建議，可透過investor.enquiry@eftsolutions.com向我們提交反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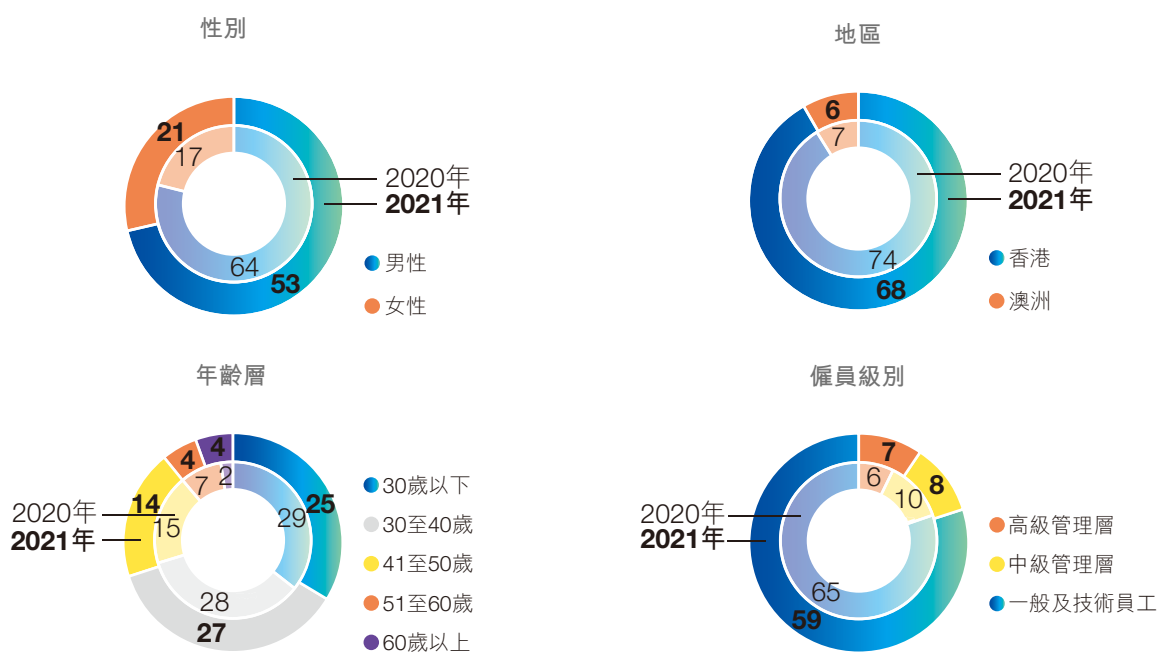
A 工作場所

人才管理

僱員是本集團最重大的資產，亦是企業發展最寶貴的財富。我們著重於打造一個理想化的工作場所，使僱員能夠超越自我，公平地致力於為僱員提供適宜的工作環境以及促進彼等的職業發展，釋放潛能。

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共有74名僱員及18名分包商。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僱員的每月流失率為1.2%。我們所有僱員均為自願受聘的，並嚴格遵守香港及澳洲適用的僱傭法例，亦無僱用任何童工。本集團嚴禁一切強制性工作。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在招聘過程中會檢查應聘者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防止僱用童工。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與香港及澳洲僱傭法例及規例相關的違規個案。

按性別、地區、年齡組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流失率數字列示如下：

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按地區劃分的每月流失率	香港	1.13%	1.34%	1.80%
	澳洲	0.11%	–	0.23%
按性別劃分的每月流失率	男	1.01%	0.72%	1.92%
	女	0.23%	0.62%	0.11%
按僱員類別的每月流失率	高級管理層	–	0.10%	不適用 ^{附註}
	中級管理層	–	0.21%	不適用 ^{附註}
	一般及技術員工	1.24%	1.03%	不適用 ^{附註}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每月流失率	21歲至30歲	0.45%	0.62%	0.90%
	31歲至40歲	0.34%	0.31%	1.13%
	41歲至50歲	0.34%	0.31%	–
	51歲至60歲	0.11%	0.10%	–

附註：有關數字自2020年起予以披露。

薪金

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福利以及獎金及醫療福利形式的其他利益，以吸引及挽留人才。獎金制度依績效而定，旨在獎勵高績效的僱員。我們會每半年審核評估，以評估個人績效及貢獻。評估結果將作為調薪、釐定獎金和薪酬獎勵、晉升及調任的參考。除薪酬待遇外，我們採納特別計劃表揚及獎勵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僱員。

人才招聘

我們認為多元化的員工背景有助推動本集團的發展。我們的員工手冊強調機會均等及承諾的重要性，以確保全體員工、求職者及其他相關方平等的就業環境。我們始終如一地對所有求職者一視同仁，而不論其性別、國籍、種族、宗教及年齡。

僱員離職

我們重視與僱員的關係，嚴格按照香港及澳洲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處理僱員離職。我們安排與每名離職僱員（無論是辭職或解僱）進行離職面談，以瞭解彼等離職的原因，並歡迎彼等提出任何建議。

僱員培訓與發展

僱員人材為我們的最重要資產。我們重點投入僱員發展。透過不斷為僱員提供新工具及技術知識，緊跟資訊科技及支付方案行業的高速發展。我們鼓勵所有僱員參加個人和專業培訓，從而保持競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源自僱員，並根據年度個人培訓計劃向所有員工提供培訓。因此，我們有意透過以下方式繼續投資我們的員工：

入職培訓

為了讓我們的新僱員能夠快速適應本公司的營運及工作環境以及新職務，新僱員加入本集團時將會提供入職培訓，以令彼等瞭解我們的文化、政策、規則及規章。

在職培訓

就我們的業務需求而言，本集團定期為僱員組織培訓，以加深僱員對業務的理解，並讓彼等掌握最新知識和技能，以推動本集團持續發展。我們亦將參加由供應商及客戶組織的培訓和研討會，為我們的僱員儲備業內最新技術知識。

僱員溝通

我們強調與僱員坦誠溝通的重要性。本集團已為僱員建立各種溝通渠道，以便在工作場所提出任何投訴或可疑事件。我們的僱員可將意見和建議投遞至舉報信箱，或直接向人力資源和行政部傳達意見。

健康與安全

儘管本集團的營運不涉及生產，但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致力減少造成意外、受傷及危害健康的潛在風險，以維持一個安全、衛生及具生產力的工作場所。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辦公室設置完善的消防服務系統；所有僱員獲提供集團醫療保險及牙科檢查；員工及分包商獲提供行李箱以便攜帶設備等。我們亦已制定各項安全指引及預防措施，以便僱員瞭解辦公設備的適當使用情況及在倉庫工作的情況，從而提升工作場所的安全水平。

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COVID-19**」），為確保我們員工及分包商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

- 進行每日健康檢查申報；
- 規定員工於辦公室使用防護面具；
- 實施在家工作政策；
- 暫停所有商務旅行計劃；
- 向員工提供防護面具；
- 於所有辦公室進行體溫檢查；
- 於辦公室保持良好室內通風；
- 制訂業務應變計劃，於肺炎疫情下管理業務運作；
- 使用電子通訊系統；
- 加強清潔辦公室並暫停接待訪客；及
- 向員工及承包商發佈關於防範COVID-19的指引。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須呈報工傷或因工傷引致的任何缺失工作日。本集團並無觸犯任何香港及澳洲的相關及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法律及規例，且我們並未收到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任何起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供應鏈管理

我們主要自香港、中國大陸及新加坡採購。本集團主要為核心業務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我們在考慮定價、質量、規格符合情況及物流安排後選擇供應商。

我們一般會向擁有良好聲譽及信用的全球頂尖生產商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該等供應商已制定有關環境及社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政策。

我們將繼續跟據供應商的表現，並繼續將我們在環境、健康及安全以及社會責任方面的可持續性措施納入我們的採購實踐，以識別改善其當前環境及社會實踐的機會。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如下表所示：

年度 地區	2021年 數目	2020年 數目
中國	8	12
香港	16	15
海外	6	4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因供應商違約而經歷任何嚴重供應短缺或延誤。

C 產品責任

我們以負責任態度行事及保護各利益相關方的利益，繼續努力提供可靠的產品與服務。

產品安全

我們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已通過嚴格的測試。在收單機構(即代表商戶處理信用卡或借記卡付款的收單銀行或支付處理商)可以在市場內購買及出售或租賃電子支付終端機給商戶進行電子支付之前，我們每個型號的電子支付終端機軟件符合每個收單機構的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此外，電子支付的安全性為業內一個重要組成部分。通過支付卡產業資料安全標準的認證，我們的設備均獲國際標準驗證，可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務。

品質保證

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方案。為此，我們已制定內部營運指引，管理我們各項業務的品質控制事宜。為確保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符合客戶的要求，我們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的協議中所訂立的服務標準。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方面，我們的供應商一般為設有嚴格品質控制標準的全球領先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儘管我們信賴其品質控制工作，我們仍會對已接收貨品進行檢查，以確保其品質令人滿意。我們為電子支付終端機運行軟件時，會對終端機進行全面檢查，然後方會將產品配送予客戶。

我們一般會為客戶提供12個月的硬件保養，涵蓋電子支付終端機的故障。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負責於配送予客戶前進行一系列先導測試，確保提供優質的軟件方案服務。

客戶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24/7的熱線服務。我們的業務部門由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專家組成，負責我們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我們設立全面的程序，以根據情況處理各種查詢。我們根據緊急程度確定每個案例並確定其優先順序。我們列出每個調查需要解決的程序和時間表。我們會確保客戶所關心的問題得到妥善解決，藉以鞏固長期業務往來關係。

投訴直接轉給指定的客戶服務經理處理以作調查。編製載有行動計劃的事故報告，以防止日後發生事故。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未收到客戶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的任何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投訴。

客戶數據及私隱保障

我們是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與收單機構之間，以及商戶與收單機構之間的橋樑。電子支付終端機及電子支付系統不會保留任何使用者（個人卡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就我們的軟件方案業務而言，僅基於必須獲知的基礎上授權的員工才能訪問及處理個人數據，並且嚴格禁止未經授權訪問記錄及數據。本集團亦已訂立資訊科技政策規管員工妥善使用及處理其他客戶數據，有關政策載於《員工手冊》內。

我們維護適當且充足的安全基礎設施，包括防病毒、反垃圾郵件軟件、數據安全及備份，最大限度地減少網絡威脅。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訓練有素，可以監控我們的網絡，以檢測任何可疑流量並防止潛在的網絡風險。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透露客戶資料及私人資料的事件。

知識產權

我們尊重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將與每個業務合作夥伴簽訂保密協議，以保護業務合作夥伴及我們自己的商業秘密。我們亦採用內部措施進行整體源代碼保護及機密性管理，規定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在處理我們的專有及機密信息時的相關責任。此外，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通常需要簽訂標準僱傭合約，其中規定彼等須對所知或訪問的專有信息及商業機密保密，亦規定彼等於僱傭期間發明及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應歸屬於本集團。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知識產權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 反貪污

本集團已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並於《員工手冊》內加入《防止賄賂政策》。本集團參照適用法律法規制定「反洗錢政策」及「反貪污政策」，規定業務部員工在與潛在客戶簽訂合約協議前，須根據相關內部指引完全瞭解其背景。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接受內部投訴及舉報的方式建立誠信與正直的企業文化。本集團鼓勵舉報涉嫌業務違規行為。在舉報不尋常及貪污行為方面，本集團亦設有舉報政策。本集團設立舉報信箱，為僱員提供舉報違規、貪污、賄賂及可疑事件的渠道。

本集團亦鼓勵持續培訓及嚴格監控。本公司各級員工均具有風險意識、法律意識及合規意識，並具備反洗錢及反腐敗知識。於2021年1月，本集團為僱員安排了一個與反貪污有關的培訓活動，以增強僱員對反貪污的認知。我們進行內部審核以確保本集團遵守道德標準。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有關本集團或其僱員貪污的事件或公開法律訴訟。

E 環境

人類活動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被認為是氣候變化其中一項主要原因。本集團採取各項政策以盡量減少我們業務營運中的環境足跡。我們持續減低我們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並向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合夥人推廣綠色節能及環保措施。

我們於2020年8月獲世界綠色組織頒發綠色辦公室及健康工作間獎勵計劃之「綠色辦公室」標誌及「健康工作間」標誌，以嘉許我們致力於所有層面的環保慣例。本集團實行的環保慣例包括(i)實行綠色辦公室政策；(ii)宣傳和教育；及(iii)提供環保設施。



本集團設立多項管控措施，以提升能源效能及減低浪費。該等措施包括：

- 保持辦公室室溫於攝氏25.5度；
- 使用節能LED照明；
- 發出內部通告，提升員工離開辦公室前關上電子設備；
- 無人使用時關上所有照明及空調；
- 於辦公室設立回收站，以收集及循環再用紙張、膠樽、鋁罐及玻璃；
- 提倡循環再用辦公室紙張；及
- 為員工提供保潔杯，以減少使用樽裝水及即棄杯。

於2021年，我們目標較2020年減少10%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2021年的目標已部份達成。我們將繼續採取抵銷碳排放的方法，目標是於2025年較2020年進一步減少25%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排放物

由於業務性質，我們的業務不會對環境構成重大影響。絕大部分的溫室氣體排放由本集團工作場所耗用電力而間接產生。下表載列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類別	單位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26	8.20	4.21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77.88	93.96	99.32
範圍3(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0.47	0.53	0.45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1、2及3)	噸二氧化碳當量	89.61	102.69	103.98
溫室氣體密度	人均噸二氧化碳當量	1.21	1.27	1.41
氮氧化物(NO _x) ⁴	克	3,106.03	2,261.92	1,219.73
硫氧化物(SO _x) ⁴	克	61.12	44.51	22.86
顆粒物質(PM) ⁴	克	228.69	166.54	89.81

附註：

1. 有關數據涵蓋來自自由本集團控制的流動來源燃燒燃料所產生的排放。有關排放系數採用了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頒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所載系數。
2. 有關數據涵蓋來自本集團購買的電力所產生的排放。香港的排放系數採用了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頒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所載系數，而澳洲的排放系數則採用了澳大利亞聯邦環境部頒佈的《國家溫室氣體核算系數工作手冊(2020年8月版)》所載系數。
3. 有關數據涵蓋來自使用淡水及排放污水產生的排放。
4. 基於燃料消耗及車輛規格計算的行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獲悉任何違反相關及適用的有關標準、準則及規定排放廢氣及溫室氣體、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生成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以致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本集團所使用的資源主要為辦公室所耗用的電力、食水及紙張。本集團將環境保護視為最重要的任務之一。我們透過4R原則(即減排、回收、重複使用及取代)推行綠色辦公室措施，4R原則旨在減低及控制日常工作事務所產生的環境污染並已將該等要求盡數載入我們的員工手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所用能源如下：

類別	單位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耗用電力	千瓦時	152,055	188,751	154,677
公司車輛所用燃料	升	4,158	3,028	1,555

用水

鑑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我們不會耗用大量食水。雖然我們只耗用少量食水，但我們仍於近期安裝飲水機，以鼓勵透過改變習慣以達致節約用水。我們於洗手盤上標貼「節水」貼士，藉以培養員工節水習慣。本公司亦已安裝淨水器，以鼓勵員工改變飲用瓶裝水的習慣。本集團亦有妥善保養水龍頭及喉管，防止漏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耗用的食水量如下：

類別	單位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食水耗用總量	立方米	336	376	320

附註：耗用的食水量為根據所接獲的水費單而得出的食水耗用量。

廢棄物管理

我們的業務營運會產生有限的廢物(主要為辦公廢料)。此等廢物乃由所租賃物業的物業管理處收集並處理。熒光光管及電子設備等有害廢棄物由獲認可專業承包商管理。

我們亦鼓勵僱員重用及回收器皿及工具，以及將回收箱指定用作收集辦公室廢物及可回收物品，以減少辦公室廢物。

我們概無產生任何工業污水。本集團辦公室產生有限生活污水。所有污水均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網並流入城鎮污水處理廠，按照規定標準排放。

包裝物料使用

就新電子支付終端機而言，我們使用生產商原本使用的紙箱向商家交付終端機。為進一步減少使用包裝物料及廢物，我們會重複使用包裝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膠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耗用膠袋包裝物料263千克(2020年：300千克)。

用紙

本集團持續推廣無紙辦公室，並鼓勵員工於日常工作中減少用紙，攜手建立綠色辦公室。我們鼓勵員工使用雙面打印，以及使用電子渠道發佈企業資料。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使用190,000張(2020年：200,000張)紙。由於我們延遲推出新的企業資源管理(CRM)系統(其在營運團隊中用於提交電子文件記錄)，我們只能部分完成於2021年較2020年減少用紙10%的減排目標。我們將於2022年繼續推行有關舉措。

F 社區投資

我們積極參與活動去保護環境，並鼓勵僱員提升對環境議題的認知。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逾25名僱員參與了世界自然基金會在大埔元洲仔舉辦義工環境計劃，名為「修補海岸線－公民科學計劃及海洋中的塑膠」。



本集團連續兩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以嘉許我們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同時，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獲世界自然基金會譽為純銀會員，以表彰我們與各公司及世界自然基金會合作推動可持續商業慣例方面的承諾。



未來，本集團將積極鼓勵員工為社區投入時間及發揮技能，以便在環境保護、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及提升本集團企業價值等方面令當地社區受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體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

披露或備註

A.環境

A1層面：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E—環境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E—環境—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E—環境—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鑒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直接產生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現正綜合此數據，將於可獲取時予以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E—環境—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E—環境—廢棄物管理

A2層面：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E—環境—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E—環境—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E—環境—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E—環境—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E—環境—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E—環境—包裝物料使用

A3層面：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一般披露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E—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本集團業務活動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

主體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

披露或備註

A4層面：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E—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E—環境

B.社會

B1層面：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工作場所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A—工作場所—人才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A—工作場所—人才管理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A—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A—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A—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B3層面：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A—工作場所—僱員培訓與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A—工作場所—僱員培訓與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現正綜合此數據，將於可獲取時予以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體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

B4層面：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披露或備註

A—工作場所—人才管理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A—工作場所—人才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A—工作場所—人才管理

營運慣例

B5層面：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B—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B—供應鏈管理

B6層面：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C—產品責任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並無已售或已付運產品因安全及健康原因於年內被召回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C—產品責任—客戶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C—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C—產品責任—品質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C—產品責任—客戶數據及私隱保障

主體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

B7層面：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披露或備註
	(a) 政策；及	D—反貪污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D—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督方法	D—反貪污

社區

B8層面：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社區參與的政策，以了解發行人所在社區的需求，並確保其活動考慮到社區的利益	F—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F—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F—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57至121頁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為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吾等審計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有關事項已於吾等審計整份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其出具意見時處理，而吾等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提供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於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由於評估每筆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須作出重大判斷方可完成，包括貿易歷史、信貸歷史及可能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未來事件及經濟情況的預測，故吾等將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32,675,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928,000港元。

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而言，吾等執行的程序包括：

- 按樣本基準測試應收款項餘額賬齡的準確性。
- 透過檢查管理層達致有關判斷時所用資料，評估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估計是否合理，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之準確性，根據當前狀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已適當調整及檢查當前財政年度內錄得的實際虧損，並在確認虧損撥備時評估是否存在管理偏差的跡象。
- 測試單項金額較大且賬齡較長的應收款項餘額，透過參考年內的付款模式及其他現有資料瞭解管理層撥備決定之理據。
- 評估於年末之後業務從逾期應收款項餘額中收回之現金水平，以考慮是否作出任何額外撥備要求。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其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細閱其他資料，並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是否有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需要報告的事項。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以持續基準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以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除外。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協定的委任條款僅向 閣下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已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單獨或彙總起來會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作出了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故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與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相比，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高。
- 瞭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就是否有對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作出結論。倘吾等的結論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吾等需要於核數師報告中提出須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需要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然而， 貴集團可能因未來事件或情況而不再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平呈列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於審計期間識別出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所採取行動或所採用防範措施，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而有關事項因而為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見的情況下，吾等認為由於可合理預期披露此等事項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因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說明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黃浩堃(執業證書編號：P07543)。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2021年6月24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6	103,967	119,673
銷售成本		(70,017)	(69,264)
毛利		33,950	50,409
其他收入	8	19,162	601
其他虧損	9	(5,718)	(8,231)
行政開支		(17,497)	(24,848)
經營溢利		29,897	17,931
融資成本	10	(34)	(7,56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647)	(1,731)
除稅前溢利		29,216	8,640
所得稅開支	11	(2,467)	(4,545)
年內溢利	12	26,749	4,09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548	4,245
非控股權益		201	(150)
		26,749	4,09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5.53	0.8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6,749	4,09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872	(427)
出售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	(77)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60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872	9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7,621	4,191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410	4,328
非控股權益	211	(137)
	27,621	4,1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096	4,437
使用權資產	17	–	1,444
無形資產	18	1,685	1,458
商譽	19	227	227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	2,971
已付按金	22	13,225	4,302
		27,233	14,83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6,231	10,4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8,254	58,451
預繳稅項		1,71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54,833	34,844
		101,031	103,72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2,552	14,985
銀行借款	25	–	116
租賃負債	27	–	1,502
應付稅項		308	2,306
		12,860	18,909
流動資產淨值		88,171	84,8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404	99,6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952	222
資產淨值		114,452	99,4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4,800	4,800
儲備		109,458	94,6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4,258	99,448
非控股權益		194	(17)
權益總額		114,452	99,431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6月24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勞俊傑

董事
勞俊華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按								
	公平值列賬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的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4,800	53,545	(10,228)	(700)	43	47,660	95,120	13,233	108,353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4,245	4,245	(150)	4,095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40)	-	(440)	13	(427)
出售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77)	-	(77)	-	(7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 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	-	600	-	-	600	-	600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600	(517)	4,245	4,328	(137)	4,191
出售附屬公司	-	-	-	100	-	(100)	-	(13,113)	(13,113)
於2020年3月31日	4,800	53,545	(10,228)	-	(474)	51,805	99,448	(17)	99,4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4,800	53,545	(10,228)	(474)	51,805	99,448	(17)	99,431
年內溢利	-	-	-	-	26,548	26,548	201	26,74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862	-	862	10	8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62	26,548	27,410	211	27,62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	(12,600)	(12,600)	-	(12,600)
於2021年3月31日	4,800	53,545	(10,228)	388	65,753	114,258	194	114,452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本集團所收購俊盟國際有限公司(「俊盟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價值100港元)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收購俊盟國際的代價約10,228,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 (b) 將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至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匯兌差額直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並累計於匯兌儲備。累計於匯兌儲備的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9,216	8,640
就以下各項作調整：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	282
撤銷陳舊存貨	1,8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70	2,3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44	1,444
銀行利息收入	(2)	(35)
無形資產攤銷	256	1,653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13,710)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170
融資成本	34	7,560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709	3,17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647	1,73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營運現金流	27,806	30,917
存貨減少／(增加)	2,534	(5,2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391	(21,1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621)	9,645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38,110	14,239
已付所得稅	(5,480)	(1,690)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2,630	12,549
投資活動		
購買無形資產	(137)	(1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203)	(2,010)
已付租賃按金	(79)	(3)
收取利息	2	35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6,034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4,195)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4,000)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入	—	1,161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422	(9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1,540
償還銀行借款	(116)	(14,767)
已付利息	(1)	(200)
償還租賃負債	(1,535)	(1,428)
已付股息	(12,6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252)	(14,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800	(3,232)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44	38,20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89	(130)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4,833	34,8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5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湧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樓B1及B3室。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6年12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軟件方案服務及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LCK Group Limited(「LC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勞俊傑先生(「勞先生」或「控股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時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似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於其後期間計量公平值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巧而言，估值技巧會予以校準以便於初步確認時估值技巧結果與交易價相等。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本以及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本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項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苛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1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乃於以下情況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種控制因素的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資方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收入、權益、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其指目前擁有權權益的持有人可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取得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會被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以下列兩者之間的差異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以及負債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明／准許的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日期，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的公允值，將視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下其後作出的會計中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始確認的成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承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權力，惟並無對有關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是採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聯營公司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財務報表，按本集團就類似情況中的交易及事件所用的標準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首先以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越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應佔的權益(包括構成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額外應佔虧損。僅於本集團具有法定或約束性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應佔虧損。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高出本集團應佔承資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數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內。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則超出數額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之客觀憑證是否存在。若客觀憑證存在，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項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不會分現配至任何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資產(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有關該項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確認。

如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會被視為出售在該承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其收益或虧損將會確認於損益。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出售聯營公司之相關權益所得款項之間差額計入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

倘本集團實體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該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只限於非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合併的協同效應而得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即商譽就內部管理目的受監察且並不大於一個營運分部的最低級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予以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扣減獲分配至該單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的比例扣減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商譽所佔之金額。倘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業務，則獲出售商譽金額按獲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獲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以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成本(扣除其殘值)而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以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中扣除。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每個報告期末時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視之為其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採用相同基準。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其產生的有關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下列所有條件均獲證明，且僅在此情況下，方會確認來自開發活動(或來自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有關無形資產致使其可供予使用或銷售技術上可行程度；
- 完成及使用或銷售有關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銷售有關無形資產的能力；
- 有關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有可能獲取的經濟利益；
- 可獲取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及使用或銷售有關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有關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開支的能力。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有關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之日期起計所產生開支之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的有關期間確認於損益。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以另行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下列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彼等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彼等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企業資源規劃(「ERP」)零售軟件	10年
終端管理系統	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一項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計使用或出售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之一切必要估計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首次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標準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如此行事會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下一個報告期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以於報告期初至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可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期末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不包含大額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具有重大結餘之債務人按逐項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就其他所有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後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出現違約的風險。本集團於進行評估時，會考慮合理及有依據的量性及質性資料，包括參考過往經驗及無須耗費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而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將嚴重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嚴重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金融或經濟環境目前受到或預期將出現不利影響，並預計使債務人的債務償還能力嚴重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於實際上或預期中將嚴重惡化；
- 債務人面對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於實際上或預期中將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其債務償還能力嚴重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則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依據之資料證明屬其他情況。

管理層定期監察用於識別是否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標準的有效程度並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如內部產生或外部來源資料顯示，債務人很可能無法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如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80天，則本集團視為已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依據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iii) 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

如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發生，導致有關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負面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b)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事件)；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等相關經濟或合約理由授予借款人貸款人一般不會考慮的寬免；或

(d) 借款人很可能將宣佈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如有資料顯示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性(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如屬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將有關金融資產撇銷。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面臨本集團收回款項程序之強制執行活動，包括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撇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確認於損益。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之評估乃按過往數據為依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了無偏和概率加權金額，並以拖欠風險作為加權確定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統一地考慮全期預期信貸評估。

就統一評估而言，本集團於進行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分組獲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之組成繼續具有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其利息收入按有關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對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調整賬面值，藉以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對貿易應收賬款透過虧損撥備賬作相應調整確認者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當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有關資產的保留權益，以及就其可能需要支付款項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有關資產，且亦就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累計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並不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保留盈利。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合約負債)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確認於損益。

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履行履約責任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有關的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產品或服務(或一組產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產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收益則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目前為止已完成履約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隨時間推移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合約義務之進度

輸出法

完全履行合約義務之進度按輸出法計量，即以最佳描述本集團履行轉讓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的方法，根據直接計量迄至有關日期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之價值相對有關合約項下承諾之剩餘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

主理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自己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是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於有關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對該等商品或服務具控制權，則為主理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則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並不對為另一方提供的該等商品或服務具控制權。如本集團擔任代理人，則對預期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之任何費用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將使用獲識別資產之一段時間控制權轉讓以換取代價，則合約屬或包含一項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因業務合併而訂立或修訂或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時、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惟合約中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改動則除外。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到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權的辦公室場所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亦對低價值資產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或另一有系統基準於租賃期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任何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予以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於該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以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算。

出售境外業務涉及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的於權益累計內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向強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乃於僱員提供之服務令其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大利亞聯邦(「澳洲」)有關勞動規例及法規向當地相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其所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貼後方予以確認。

作為彌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援助而應收的政府補助(與收入相關)，在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確認。該等政府補助於「其他收入」中呈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因而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有別。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如暫時差額乃因在不會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造成影響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業務合併除外)，則此類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異的回撥，且臨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回撥。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臨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抵銷臨時差異，並預期於可見將來回撥的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清償或收回負債及資產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倘若出現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該等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同一稅務實體的所得稅相關，即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以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跡象出現，為判斷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則估算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逐項進行估計。倘不可能個別地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當建立合理而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能建立合理而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可收回金額乃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賬面價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之市場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能按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份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先以抵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重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抵減至低於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該資產的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和零。因此而未能分攤的減值虧損金額根據相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其他資產所佔比重按比例進行分配。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算，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未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某一已發生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便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計及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使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過往事件產生的潛在負債，乃通過並非本集團全部控制的日後一項或多項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而確認是否出現或然負債。或然負債亦可能是由於不大可能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計量時未確認的過往事件導致的現時責任。當流出經濟資源的可能性發生變化因而流出變為可能時，則或然負債可能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過往事件產生的潛在資產，乃通過並非本集團全部控制的日後一項或多項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而確認是否出現或然資產。當實質上可確定有流入時，則會確認資產。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為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倘符合下列情況，則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

如關聯方之間進行資源或義務之轉讓，則該交易被視為一項關聯方交易。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對不能從其他資料來源得知的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的經驗及其他認為有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會計估計於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大額結餘且出現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個別項目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此外，本集團對於並非按個別項目而採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以權宜辦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本集團觀察的過往違約率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可獲取的合理及佐證前瞻性資料，將不同賬款根據賬齡分組，據此得出撥備率。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過往觀察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容易受到估計數字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附註22。

商譽減值估計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之折現率作出估計。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或事實及情況有變以致未來現金向下調整，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2021年3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227,000港元(2020年：227,000港元)。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可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以及對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可能因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轉差改變行動而出現大幅變動。董事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估計。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付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需運用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很多交易及運算，其最終所評定稅項涉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根據對於是否將須繳付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稅項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評稅結果與初步記賬的金額有所差異，則該等差額將會對在釐定有關稅項撥備之年度所計提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

年度客戶合約之收益分解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	41,836	41,322
提供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	62,131	78,351
	103,967	119,673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確認收益時間：		
同一時間點	45,737	41,322
隨時間推移	58,230	78,351
	103,967	119,673

客戶合約履約義務

(i) 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

來自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之收益乃於貨品已送達客戶指定地點同一時間予以確認。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貨品方式及貨品售價，具銷售貨品之主要責任，及承擔與貨品相關的陳舊及虧損風險。一般信貸期限介乎交付後30至42日。

倘客戶於本集團將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前支付按金，亦會確認合約負債。

(ii) 提供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客戶同時獲取並消耗本集團所提供利益，因此，收益確認為隨時間推移履行履約義務。預付代價於提供有關服務前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按服務期間解除。

就客戶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之交易

本集團已對其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以及提供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之合約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權宜辦法，致使本集團並不透露有關其履行原先預期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以及提供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之合約項下餘下履約義務時有權收取收益的資料。

7. 分部資料

向勞先生(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主要為所交付貨品類型或所提供的服務。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 銷售硬件設備 | — | 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 |
|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 — | 提供支援服務、軟件方案服務、銷售點軟件方案服務及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 |

於設定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

有關該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硬件設備 千港元	系統支援及 軟件方案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41,836	62,131	103,967
分部業績	16,690	17,124	33,814
其他收入			18,371
融資成本			(34)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647)
未分配開支			(22,288)
除稅前溢利			29,216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硬件設備 千港元	系統支援及 軟件方案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41,322	78,351	119,673
分部業績	20,827	28,045	48,872
其他收入			35
融資成本			(7,56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1,731)
未分配開支			(30,976)
除稅前溢利			8,640

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當中未有分配上表所披露與分部未有直接相關的若干其他收入、其他虧損、融資成本、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及董事薪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式，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銷售硬件設備	15,580	22,638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20,498	25,239
分部資產合計	36,078	47,877
未分配資產	92,186	70,685
綜合資產	128,264	118,562
分部負債		
銷售硬件設備	4,437	5,299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6,170	5,272
分部負債合計	10,607	10,571
未分配負債	3,205	8,560
綜合負債	13,812	19,131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與各分部無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商譽、無形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預繳稅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與各分部無關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應付稅項及遞延稅負債。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硬件設備 千港元	系統支援及 軟件方案服務 千港元	未獲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確認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一貿易應收款項	21	(132)	—	(111)
一其他應收款項	—	—	5,820	5,8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370	2,3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444	1,444
無形資產攤銷	—	—	256	2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9	9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	10,340	10,34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硬件設備 千港元	系統支援及 軟件方案服務 千港元	未獲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確認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一貿易應收款項	268	1,698	—	1,966
一其他應收款項	—	—	1,205	1,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301	2,3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444	1,444
無形資產攤銷	—	—	1,653	1,6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282	282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	2,147	2,147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	12,056	5,857
澳洲	1,952	1,709
	14,008	7,56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按金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詳列本集團按地理位置(根據銷售硬件設備交付地點及就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的提供地點釐定)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	74,693	88,648
澳門	13,206	21,662
澳洲	14,355	6,621
其他	1,713	2,742
	103,967	119,673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甲(來自銷售硬件設備及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分部)	18,269	18,228
客戶乙(來自銷售硬件設備及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分部)(附註)	不適用	18,121
客戶丙(來自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分部)	15,705	17,747

附註：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乙的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8. 其他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35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附註20)	13,710	—
向客戶收回運輸成本而產生的收入	791	566
匯兌收益淨額	701	—
政府補助	3,958	—
	19,162	601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香港政府作為支援提供的「保就業」計劃相關之COVID-19相關補助確認政府補助3,958,000港元。概無任何與該等政府補助相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9. 其他虧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	608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111)	1,966
— 其他應收款項	5,820	1,2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	282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36)	—	4,170
	5,718	8,231

10.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	200
承兌票據利息(附註26)	—	7,318
租賃負債利息	33	42
	34	7,5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748	4,800
海外所得稅	198	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209)	—
	1,737	4,839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28)	730	(294)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2,467	4,545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並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因此，由本年度起，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澳洲及澳門海外溢利稅項已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按照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適用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載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9,216	8,64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2020年：16.5%)計算的稅項	4,821	1,426
對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所提供稅項寬免8.25%	(165)	—
毋須繳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427)	(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66	3,1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9)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91	7
稅務局提供香港利得稅之一次性扣稅	(10)	—
年內所得稅開支	2,467	4,545

12. 年內溢利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達致：		
董事薪酬		
— 薪金及津貼	2,424	2,591
— 酌情花紅	300	22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19,343	19,452
— 酌情花紅	2,808	2,1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8	85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25,809	25,346
核數師薪酬	620	62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3,610	20,6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70	2,3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44	1,444
與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881	336
撇減陳舊存貨	1,833	—
無形資產攤銷	256	1,6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酬金，是以彼等各自出任董事或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其他服務的生效日期起計算，並呈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勞先生	240	960	240	18	1,458
勞俊華	144	360	60	18	582
非執行董事					
林靜文	144	-	-	-	144
呂顯榮	144	-	-	-	1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博士(「胡博士」)(附註e)	144	-	-	-	144
曹炳昌(「曹先生」)(附註f)	144	-	-	-	144
黃平耀(「黃先生」)(附註g)	144	-	-	-	144
	1,104	1,320	300	36	2,760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勞先生	240	960	160	18	1,378
勞俊華	144	480	68	18	710
非執行董事					
林靜文	144	—	—	—	144
呂顯榮	144	—	—	—	144
陳龍銘(「陳先生」)(附註b)	38	—	—	—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楊女士」)(附註c)	72	—	—	—	72
吳明輝(「吳先生」)(附註d)	83	—	—	—	83
胡博士(附註e)	144	—	—	—	144
曹先生(附註f)	80	—	—	—	80
黃先生(附註g)	62	—	—	—	62
	1,151	1,440	228	36	2,855

附註：

- (a) 此花紅根據本集團及各成員公司於各年度的表現釐定。
- (b) 陳先生已於2019年7月5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楊女士於2019年9月1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吳先生於2019年10月2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胡博士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曹先生於2019年9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黃先生於2019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勞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上文披露的酬金乃包括就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得之酬金。

上文所載的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有關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宜而提供之服務所得之酬金。上文所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就彼等作為董事而提供的服務所得之酬金。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外，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本集團最高酬金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2020年：一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於上文披露。剩餘四名(2020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832	2,748
酌情花紅	670	4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3,574	3,273

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2021年 僱員人數	2020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4	4

14. 股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625港仙	3,000	—
— 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00港仙	9,600	—
	12,600	—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已建議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26,548	4,245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000	480,000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均無潛在已發行股份，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	3,275	245	3,321	1,335	8,176
添置	59	816	1,135	–	2,01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	(651)	(651)
出售	–	–	(95)	(684)	(779)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3,334	1,061	4,361	–	8,756
添置	4,004	3	6,196	–	10,203
轉撥存貨	–	–	(368)	–	(368)
出售／撤銷	–	–	(93)	–	(93)
匯兌調整	–	–	5	–	5
於2021年3月31日	7,338	1,064	10,101	–	18,503
累計折舊					
於2019年4月1日	689	59	1,366	398	2,512
年內撥備	1,100	121	1,043	37	2,30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	(25)	(25)
出售時對銷	–	–	(59)	(410)	(469)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1,789	180	2,350	–	4,319
年內撥備	1,222	210	938	–	2,370
轉撥存貨	–	–	(198)	–	(198)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84)	–	(84)
於2021年3月31日	3,011	390	3,006	–	6,407
賬面值					
於2021年3月31日	4,327	674	7,095	–	12,096
於2020年3月31日	1,545	881	2,011	–	4,437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賬面值約170,000港元之辦公室設備因董事將用途更改為持作出售而轉撥至存貨。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裝修	33%或按租期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30%
汽車	30%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		
賬面值	—	
於2020年3月31日		
賬面值	1,444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444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444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881	33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2,416	1,764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用作其運作。租賃合約按兩年定期訂立。租期按個別情況進行磋商，並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確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間。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及機械及設備訂立短期租賃。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表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相關之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租賃協議概無施加任何契諾。所租用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ERP零售軟件 千港元 (附註a)	終端管理系統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	16,452	2,298	18,750
添置	—	137	13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16,452)	—	(16,452)
匯兌調整	—	(335)	(335)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	2,100	2,100
添置	—	137	137
匯兌調整	—	517	517
於2021年3月31日	—	2,754	2,75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9年4月1日	1,371	261	1,632
本年度開支	1,234	419	1,65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2,605)	—	(2,605)
匯兌調整	—	(38)	(38)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	642	642
本年度開支	—	256	256
匯兌調整	—	171	171
於2021年3月31日	—	1,069	1,069
賬面值			
於2021年3月31日	—	1,685	1,685
於2020年3月31日	—	1,458	1,458

附註：

(a) 與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通過收購Earn World集團為終端用戶提供銷售點軟件相關的技術。

(b) 與利用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Newport所獲得的雲計算管理電子支付終端機相關的技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商譽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227	227

附註：

- (a)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Earn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Earn World集團**」)70%已發行股本，因此於收購完成後確認商譽約175,030,000港元。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Earn World集團已發行股本之70%。

- (b)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Newport Tek Pty Ltd(「**Newport**」)已發行股本之75%，因此於收購完成後確認商譽約227,000港元。

管理層根據有關業務之現金流預測對Newport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管理層認為，於2021年3月31日，並無有關該等業務之商譽減值(2020年3月31日：零)。

2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	6,02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	(3,049)
	—	2,971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國家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Open Sparkz Pty Ltd (「 Open Sparkz 」)	澳洲	—	18.30%	專門利用錢包信用卡、扣賬卡及預付卡前端提供高度自動化的優惠及獎賞方案

附註：

- (a) 本集團因委任Open Sparkz一名董事而對該公司行使重大影響。
- (b)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Open Sparkz向一名新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本集團於Open Sparkz的權益由20.02%攤薄至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並非重大的個別資料的總和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本集團分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47	1,731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	—	2,971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持有Open Sparkz之18.3%權益，並將該投資以聯營公司列賬。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所持有Open Sparkz之全部權益售予Goinvest Limited，該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Louise Maree DALEY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聯之人士)，所得款項為2,707,162.50澳元(「澳元」)(相當於約16,034,000港元)。該項交易導致於損益中確認收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所收取現金代價	16,034
減：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	(2,324)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13,710

21. 存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製成品	6,231	10,428

所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約為23,610,000港元(2020年：20,640,000港元)，乃計及撇減陳舊存貨約1,833,000港元(2020年：零)。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33,603	38,435
減：信貸虧損撥備	(928)	(2,101)
	32,675	36,3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12,553	23,322
減：信貸虧損撥備	(6,974)	(1,205)
總計	38,254	58,451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已付勞氏家族及勞俊華先生的租金按金(附註b)	381	30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支付按金(附註c)	8,700	—
	9,081	30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195	4,0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51)	—
總計	13,225	4,302

於2019年4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55,565,000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868,000港元、213,000港元、8,700,000港元及3,531,000港元，分別以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澳門幣(「澳門幣」)及澳元計值(2020年：6,164,000港元及241,000港元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附註：

- (a) 於2020年3月31日，預付款項、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權益工具的未付現金代價及出售附屬公司的未付現金代價，分別為17,9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
- (b) 勞先生及其配偶林靜文女士(「林女士」，統稱為「勞氏家族」)及勞俊華先生擁有的物業用作本集團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
- (c) 於2021年3月29日，本集團訂立了買賣協議，以收購於一家澳門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11,0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10,680,000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已向賣方支付8,7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向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的若干客戶提供3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的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日內	8,205	16,439
31至60日	5,438	8,405
61至90日	2,316	1,179
91至180日	6,836	4,755
181至365日	9,562	1,431
365日以上	318	4,125
	32,675	36,334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審閱，檢查用以計量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撥備矩陣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根據減值評估，本集團已評估該等貿易應收款項需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約21,000港元(2020年：1,966,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變動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所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之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1,543	—	1,543
所確認減值虧損	1,966	—	1,966
出售附屬公司	(1,408)	—	(1,408)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2,101	—	2,101
所確認減值虧損	21	—	21
撥回減值虧損	(132)	—	(132)
轉撥出現信貸減值	(1,062)	1,062	—
撤銷	—	(1,062)	(1,062)
於2021年3月31日	928	—	928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負有賬面總值(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24,470,000港元(2020年：19,895,000港元)的債務人，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逾期結餘當中，9,880,000港元(2020年：5,556,000港元(扣除信貸減值撥備))已逾期超過180日或以上，惟鑒於客戶近期並無重大違約記錄及前瞻性估計的極微影響，且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仍可收回而並不視為違約。貿易應收款項獲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具體債務人的有關資料屬最新資料。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變動(續)

有關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信貸風險按撥備矩陣的資料載列如下：

	即期	1個月以下	1至2個月	2至6個月	6個月 以上但 12個月 以下	1年以上	總計
2021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7	2.8	2.5	3.4	1.5	36.1	2.8
賬面總值(千港元)	8,346	5,597	2,376	7,076	9,710	498	33,603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41)	(159)	(60)	(240)	(148)	(180)	(928)
賬面淨值(千港元)	8,205	5,438	2,316	6,836	9,562	318	32,675
2020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7	5.4	5.9	10.7	15.8	9.3	5.5
賬面總值(千港元)	16,727	8,886	1,253	5,323	1,700	4,546	38,435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288)	(481)	(74)	(568)	(269)	(421)	(2,101)
賬面淨值(千港元)	16,439	8,405	1,179	4,755	1,431	4,125	36,334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

下表列示根據一般方法計提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	—	—
所確認減值虧損	1,205	—	1,205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1,205	—	1,205
轉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減值)	(1,022)	1,022	—
撥回減值虧損	(8)	—	(8)
所確認減值虧損	52	5,776	5,828
於2021年3月31日	227	6,798	7,0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當前的市場年利率0.01%(2020年：0.01%)計息。

於2021年3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3,296,000港元及16,640,000港元(2020年：399,000港元及3,242,000港元)，分別以美元及澳元計值。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88	1,322
合約負債(附註)	8,734	8,3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830	5,298
	12,552	14,985

於2021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209,000港元及232,000港元，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2020年：102,000港元及203,000港元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附註：

下表顯示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及與過往期間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之所確認收益金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8,365	6,054
因報告期內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收益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7,005)	(6,054)
因年內收取銷售按金及分期付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7,374	8,365
於3月31日	8,734	8,365

合約負債指就提供系統支援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本集團於向客戶提供有關服務前預先收取整筆合約代價。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日內	1,596	1,079
31至60日	288	42
61至90日	103	98
90日以上	1	103
	1,988	1,322

25. 銀行借款

	2020年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銀行借款－無抵押	3.76%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6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116,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年利率浮動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包含來索即付條款。

26. 承兌票據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193,819
應計已收取利息(附註10)	7,318
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附註36)	(201,137)
於2020年3月31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承兌票據(續)

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如下：

本金	到期日
60,000,000港元(「第一期承兌票據」)	2019年6月30日*
32,000,000港元	2020年6月30日
32,000,000港元	2021年6月30日
70,000,000港元	2022年6月30日

* 於2019年5月27日，賣方及本公司已同意將第一期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2020年6月30日。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19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其應計利息已獲Earn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買方」)豁免，作為出售Earn World集團的部分代價。

27. 租賃負債

	2020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502

於2020年3月31日，平均實際遞增借款率為2.14%。

28. 遞延稅項負債

	資產重估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2,489	312	2,801
計入損益(附註11)	(204)	(90)	(29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2,285)	—	(2,285)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	222	222
計入損益(附註11)	—	730	730
於2021年3月31日	—	952	952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4月1日、於2020年3月31日、於2020年4月1日及於2021年3月31日	780,000,000	7,8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4月1日、於2020年3月31日、於2020年4月1日及於2021年3月31日	480,000,000	4,800

3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於2016年11月23日，股東採納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自計劃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
 - (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b) 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素；
 - (c)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或作出貢獻的年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就計算上述30%限額而言，當時已失效或取消的本公司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相等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則作別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已註銷股份」））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限額，將須遵守刊發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於接納根據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將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所釐定並通知各參與者的價格，並將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一股股份面值。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未獲行使購股權可供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以認購股份。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一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當中包括於附註25、附註26及附註27披露的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董事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各類資本的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向股東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現有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100,123	91,88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3,818	6,73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合約負債）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以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令其承受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的財務風險。各類市場風險詳情列述如下：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董事認為，由於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甚微，故此整體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及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營運交易，使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匯風險的以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21年		2020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美元	4,164	209	6,563	102
澳元	16,664	398	3,243	—
澳門幣	8,700	—	—	—
人民幣	213	232	241	203

敏感度分析

只要港元與美元及澳門幣掛勾，則本集團不會就該等貨幣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下文分析並不包括美元及澳門幣。

由於以澳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以澳元及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實體，本集團認為其不會就澳元及人民幣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董事會持續留意有關外匯風險，且如有必要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其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照其可能需要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劃分。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在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1年 千港元	於1年以上 到期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818	—	3,818	3,818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1年 千港元	於1年以上 到期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620	—	6,620	6,620
銀行借款	3.76	116	—	116	116
租賃負債	2.14	1,538	—	1,538	1,502
		8,183	—	8,183	8,147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按要求償還或少於一年」時間段內。於2020年3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值總額為116,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彼等之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銀行借款協議載列的還款日期時間表檢討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預期現金流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來索即付或 須於1年內償還 千港元	須於1年後 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具有來索即付條款的 銀行借款					
於2020年3月31日	3.76	117	—	117	116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所有銀行結餘均存入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招致任何損失。信貸銷售僅提供予信貸記錄良好的選定客戶。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及時追收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自初步確認起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銷售的歷史付款情況及出現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得出。本集團對過往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於合理及佐證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個別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可收回程度評估。管理層認為，有關款項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故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惟約6,798,000港元之款項因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違約而獲評估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減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確認減值虧損約為5,828,000港元(2020年：1,205,000港元)。

32. 金融工具(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銀行結餘**

本集團將銀行結餘存放於認可及商譽高的銀行。有關銀行發生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或導致本集團就銀行結餘所享有權利受延遲或限制。董事持續監察有關銀行的信貸評級，並認為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極微。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約21,000港元及約5,820,000港元(2020年：1,966,000港元及1,205,000港元)。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非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已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獲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之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之負債。

	應付股息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	13,343	193,819	—	207,162
已付利息	—	(200)	—	—	(200)
提取銀行借款	—	1,540	—	—	1,540
償還銀行借款	—	(14,767)	—	—	(14,767)
償還租賃負債	—	—	—	(1,428)	(1,428)
利息開支	—	200	7,318	42	7,560
確認租賃負債	—	—	—	2,888	2,888
藉出售附屬公司豁免承兌票據	—	—	(201,137)	—	(201,137)
於2020年3月31日及 2020年4月1日	—	116	—	1,502	1,618
已付利息	—	(1)	—	—	(1)
償還銀行借款	—	(116)	—	—	(116)
償還租賃負債	—	—	—	(1,535)	(1,535)
宣派股息	12,600	—	—	—	12,600
已付股息	(12,600)	—	—	—	(12,600)
利息開支	—	1	—	33	34
於2021年3月31日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98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455	2,000
	8,435	2,000

35.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與關聯方之結餘詳情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其他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Affinity Corporation Limited(附註1)	償還租賃負債／已付租金開支	336	336
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附註1)	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 (附註2)	9,504	8,653
	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8,757	9,2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4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93	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61	3,367
勞先生	償還租賃負債／已付租金開支	1,240	972
林靜文女士(附註3)	償還租賃負債／已付租金開支	324	324
勞俊華先生(附註4)	償還租賃負債／已付租金開支	180	180
LV Capital Limited(附註5)	已付顧問開支	—	399
Affinity Corporation Limited	租金按金	56	56
勞先生	租金按金	238	162
林靜文女士	租金按金	54	54
勞俊華先生	租金按金	30	30

附註：

1. 勞先生為Affinity Corporation Limited、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及廣州依付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
2. 該價格參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質量、數量、規格和交貨期限以及安排相若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產品的交易價格而釐定。
3. 林靜文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勞先生之配偶。
4. 勞俊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勞先生之胞弟。
5.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顯榮先生為LV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

35. 關聯方交易(續)**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董事，彼等於年內之薪酬載於附註13。

36.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2019年10月11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以總代價210,000,000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即Earn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Earn World集團**」))之70%股權，以現金12,800,000港元、豁免收購Earn World集團所產生本金金額19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其應計利息、豁免收購Earn World集團所產生未付現金代價3,200,000港元支付。

買方現持有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30%，並曾為出售公司股本權益70%的股東。

出售Earn World集團於2019年12月17日完成。此外，完成出售后，Earn World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所出售資產淨值如下：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626
無形資產(附註18)	13,847
商譽	175,03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50,0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72)
稅項負債	(5,013)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8)	(2,285)
所出售資產淨額	234,447

出售Earn World集團之虧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2,800
豁免現金代價	3,200
豁免承兌票據(附註26)	201,137
所出售資產淨額	(234,447)
非控股權益	13,113
解除匯兌儲備	77
出售之虧損	(4,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續)

出售Earn World集團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所收取現金代價	9,600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39)
現金流出淨額	(839)

- (b)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五份協議，以現金代價總額19,900,000港元出售於四間附屬公司(即Active Prospect Limited、Huge Wonder Limited、Power Respect Limited及Quality Victory Limited(統稱「出售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完成出售後，出售公司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所出售資產淨值如下：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權益工具	19,900
其他應收款項	50
所出售資產淨值	19,950

出售出售公司之虧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9,900
所出售資產淨值	(19,950)
出售之虧損	(50)

出售出售公司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所收取現金代價	2,000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	—
現金流入淨額	2,000

37. 報告期後事項

- (a) 自2020年1月，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對全球營商環境構成影響。鑒於COVID-19於本報告日期後的發展及散播，本集團所面對經濟狀況由此引致的進一步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影響，於本報告日期無法估計有關影響的程度。本集團將繼續留意COVID-19的情況，並積極應對有關情況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b) 於2021年3月29日，本集團訂立了買賣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收購於一家在澳門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該澳門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11,0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10,680,000港元)。於2021年6月，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於該澳門公司之100%股權已轉讓予本集團，且收購事項已告完成。董事現正評估收購該澳門公司所帶來財務影響。
- (c) 於2021年4月22日，本集團與董事勞先生及勞俊華先生訂立了買賣協議，以收購彼等所擁有的一項物業，代價為9,1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之公告。收購事項於2021年5月3日告完成。

38. 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於2021年3月29日，本集團訂立了買賣協議，以收購於一家澳門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11,0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10,680,000港元)。就收購該澳門公司已支付按金8,700,000港元，當中4,700,000港元乃透過收取其他應收款項結算。
- (b)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部分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約4,000,000港元(2020年：零)結算。
- (c)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金總額19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其他應付款項3,200,000港元已獲買方豁免，作為出售Earn World集團的部分代價。另有未付代價21,100,000港元乃與出售附屬公司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國家	經營地點／ 國家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Direct Assist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 10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Effective Enri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 10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Mass Z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股 50,00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Rich Gia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股 50,00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Success Cre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 10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俊盟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股 100美元普通股	—	—	100%	100%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 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
EF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香港	1股 1港元普通股	—	—	100%	—	投資控股
LCK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1股 1港元普通股	—	—	100%	—	持有物業
Newport Tek Pty Ltd	澳洲	澳洲	480股 480澳元普通股	—	—	75%	75%	提供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
俊盟信息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500,000港元 註冊股本	—	—	100%	100%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 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

於兩個年度結束時或於兩個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任何附屬公司所發行債務證券。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不屬重大，因此並不獨立呈列於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另亦毋須呈列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任何獨立財務資料。

40.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108	15,33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8	17,137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47,491	17,8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	82
	48,001	35,08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927	1,71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84	784
	1,711	2,495
流動資產淨值	46,290	32,585
資產淨值	61,398	47,9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00	4,800
儲備(附註)	56,598	43,117
權益總額	61,398	47,917

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勞俊傑

董事
勞俊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續)

附註：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53,545	(7,008)	46,53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420)	(3,420)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53,545	(10,428)	43,11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26,081	26,08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12,600)	(12,600)
於2021年3月31日	53,545	3,053	56,598

41.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6月24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下文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103,967	119,673	132,937	94,148	53,282
除稅前溢利	29,216	8,640	20,428	27,391	1,134
所得稅開支	(2,467)	(4,545)	(6,155)	(5,693)	(2,429)
年度溢利／(虧損)	26,749	4,095	14,273	21,698	(1,295)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28,264	118,562	343,638	110,835	63,818
總負債	(13,812)	(19,131)	(235,285)	(24,771)	(5,711)
淨資產	114,452	99,431	108,353	86,064	58,107